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1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許茂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459元，及自民國10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其中新臺幣2,1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4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4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,459元、違約金1,200元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459元，及自10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0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五、惟按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
04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銀
05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
06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07 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，已為銀行法前開規定利率之上
08 限，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
09 其他損害，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
10 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年息15%之利
11 息，已獲取鉅大經濟利益，復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違約金
12 1,2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
13 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較為適
14 當。

15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6 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7 應予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20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10元（第一審裁
21 判費）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各自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
27 合 計	2,210元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